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WE COMPONENTS PTE. LTD.、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税金额），2022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力书先生、黄绍莉女士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谢力书先生、谢力瑜女士及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WE COMPONENTS PTE. LTD.	采购电子元件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7,500.00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件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7,500.00	/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17.12%的股份，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威雅利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威雅利比照视为公司关联方，届时相关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之一

####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WE COMPONENTS PTE. LTD.（以下简称“WE”）
- （2）实收资本：27,650,000.00 新加坡元
- （3）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贸易和分销
- （4）住所：10 UBI CRESCENT,#03-94/95,UBI TECHPARK,SINGAPORE
- （5）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加坡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46,872
所有者权益	22,852,966
项目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58,051
净利润	-1,264,881

2、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谢力书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担任 WE 董事，且公司现持有 WE1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的规定，WE 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电子元器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联方之二

###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

（2）法定股本：120,000,000 港元

（3）注册地址：百慕大

（4）已发行股份数：87,622,049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5）主营业务：电子元件的经销，并配套工程解决方案。

（6）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6,434
所有者权益	684,475
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2,845
净利润	12,821

2、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拟持有威雅利 17.12%的股份，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威雅利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威雅利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威雅利比照视为公司关联方，届时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电子元器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后续将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子元器件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日常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